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司促字第32150號

債　權　人　威嘉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李岳怡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壬百湖有限公司、林尚義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聲請發支付命令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1款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伍佰元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但書第4款規定：「聲請發支付命令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」，亦即於「督促程序」係採定額徵收標準，係就「同一債權人」對「同一債務人」每次聲請發支付命令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本件係債權人對不同債務人為分別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7年12月3日裁定命於五日內補正裁判費伍佰元，該裁定於107年12月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怡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日晟